

(上接第二十三版)

清探头452个,联网运用社会单位监控探头1754个,实现县、乡镇和农村集镇要道全覆盖。建设“智慧水富—社会治理与公共安全大数据中心”,连通34个综治中心,521个网格,初步形成综治平安建设信息化,全县平安创建覆盖率100%,达标率90%以上。水富县群众安全感位居全省前列,先后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县城等殊荣。

134.云南省蒙自市

云南省蒙自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着力加强和完善“社会矛盾大化解、社会治安大防控、平安建设大综治、民生保障大服务”等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影响平安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以法治引领为先导,强化保障,增强后劲;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关口前移,控源治本;以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打防并举,综合治理;以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重心下移,固本强基;以创新社会治理为载体,创新引领,破解难题。2009年、2013年蒙自市先后两次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旗)”称号。2013年至2016年,蒙自市群众安全感满意率上升12.58%,全省综合排名上升44位,位列全省州(市)府所在地和全州各县市前列。

135.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全面提升平安建设的品质和成效,促进了平安建设的长效常态发展。区政府每年累计投入800余万元,全力保障平安建设。区综治委将平安建设工作细化为10个方面32个项目,逐项明确牵头和责任单位,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区综治委、纪检等五部门坚持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督办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治安防控,招聘聘200名巡防人员采取巡逻车、徒步等巡逻方式,对城区街面巡逻防控全覆盖。加强“雪亮工程”建设,区财政每年投资500余万元升级视频监控指挥系统,做到城区重点部位、人群聚集区技防全覆盖。“两抢一盗”案件逐年减少,街面扒窃发案同比下降49.05%,两抢案件同比下降26.39%。狠抓网格化和综治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一张网”信息化建设。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已达到98%。

136.云南省德钦县

云南省德钦县把平安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县级财政优先保障综治、平安创建经费足额到位。推进网格化管理,大力加强基层群防群治组织建设,积极推广“十户联防”等工作方法,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县、乡每周对情报息信息进行集中研判。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平安创建细胞工程、社会网格化服务管理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圆满完成2015年梅里雪山羊年转山管控服务工作,持续保持云南藏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公众安全感满意度多年位居全省前列。

137.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永顺里社区打造“互联网+幸福网格”社会治理综合体系统工程。推行“1+1围院式管理”服务模式并启动微改造工程,有效破解城中村社区治理难题。制定出台“九大员”职能和“八必访”职责,建立5.2万人的“平安西山”春城治安志愿者”队伍,创新推出“双积分”管理机制,构建平安志愿者服务管理新机制。加快建立空间地理数据库,实有人口数据库、法人数据库,打造关联辖区数据信息平台,构建“小事不出社区、街道,大事不出区”的“二级闭环运行”工作格局。2015年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3年荣获省级平安先进县(市、区)称号,在云南省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中,连续3年位列昆明市第1名,在全省名列前茅。

138.云南省福贡县

云南省福贡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平安家庭”“平安边界”“平安交通”“平安社区”等18个行业系统平安创建工作,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平安创建工作格局。全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服务方式,健全服务网络,激活社区(村)资源。组织开展打击跨区域侵权犯罪、“打黑恶、反盗抢”、打击“黑影”、打击毒品犯罪、打击食品药品犯罪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保持了对各类违法犯罪主动进攻的严打高压态势。定期开展研究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把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作为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工作机制。2013年来,没有发生因民族问题引发的影响全局的重大矛盾纠纷,2014年、2015年、2016年被评为云南省先进平安县。

西藏自治区

139.西藏自治区琼结县

西藏自治区琼结县投入588万元建成城镇网格化与综治信息化平台并投入使用,投入300余万元完成对重点部位、要害场所的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城镇网格化管理得到新推进。健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完善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规范乡镇、村居温馨

调解室建设,全县未发生重大矛盾纠纷、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深化严打整治斗争,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工作,实现连续多年无重大刑事案件、零安全生产事故目标。落实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十一个”工作法,落实以奖代补政策,着力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寺庙综治工作站,实现僧尼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低保全覆盖。认真履行联户长十八员职责,大力推行“联户单位+合作社+培训基地”模式,基层治理实现新发展。琼结县连续2届被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连续3年荣获全市综治考评第1名。

140.西藏自治区洛隆县

西藏自治区洛隆县强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别建立“洛隆县和谐平安基金”“洛隆县见义勇为基金”“洛隆好人基金”,持续强力推进平安创建。推进“法律七进”,以“六五普法”“七五普法”为抓手,以“点带线”“线扩面”的宣讲方式,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和法治洛隆建设。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治理、创新群众自我管理与自我服务、创新寺庙管理、创新综合整治、创新民生改善等“五个创新”,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干部驻村活动。建立平安建设举措。活用《党政军警民协调联动维稳机制》《领导干部带班值班联合指挥机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应急处突机制》《边界协作机制》《警务协作机制》《共同团结进步机制》等“七个机制”,坚持开放共治,提升平安水平,群众对平安创建满意度达到98%以上。

141.西藏自治区波密县

西藏自治区波密县始终把平安建设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来抓,坚持做到工作支持到位、资金保障到位、考评奖惩到位。不断推进基层综治规范化建设,先后开展了“双联户”及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不断织密群防群治网络,同时,建立110、120、119三台合一的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指挥部,提升了社会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突能力。先后开展“命案攻坚”“治爆缉枪”等一系列严打专项整治斗争;发挥各级民调组织作用,形成了立体化、全方位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网络;认真做好刑释解教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特殊人群服务,严防老旧问题反复蔓延。四年来,未发生在全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敌对势力分裂破坏活动,暴力恐怖事件及重特大刑事案件;未发生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赴区、市及进京集体上访事件,确保了全县社会“三无”“三不出”“三稳定”。

陕西省

142.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以出台《深化大平安建设的意见》等4个文件为“四梁”,夯实“社会政治稳定保障工程”等8大平安工程为支柱,创新绘制“平安地图”“平安报表”,投入经费8.59亿元,推进“共享平安365”建设,2014年、2016年被评为省级“平安建设先进区”,2013—2015年度被评为全省“维稳工作先进集体”。坚持公正司法,评查重点案件800余件,引导化解积案121件,完成23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坚持强本固基,建立“三位一体”社区治理框架,着力打造“心诚”平安志愿者品牌;坚持畅通“大众点评”渠道,利用微信公众号、96100等平台,化解矛盾纠纷2万余件(人)次;投入5000余万元建成应急指挥中心,创立“新城信息港”查询平台,研发“移动安防车”50辆,自筹资金完成54个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启动“无人机巡察”,构建安保“新城模式”。

143.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先后投入平安建设专项经费2亿多元,全力推进三项建设。从2013年起连续4年获得省级平安建设先进县(区)、2013—2015年省级平安建设示范县(区),2013—2015年全省维护社会稳定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以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全区综治中心、综治信息中心和网格化管理平台,实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创新网格化管理,实有人口精细化管理等典型亮点21项。全区35个乡镇(街道)以及城区53个社区全部建立便民服务大厅(中心),累计受理服务事项9562件,全部解决回复。招聘1300多名协警,配备8辆流动警务车,6个武装巡逻点,组建9个专职巡逻队,建立24个巡逻工作站,开展24小时街面网格化巡逻。组建9000多人的群防“红袖章”队伍,成立532个治保会,建立370个警务室。投资7000多万元,建设立体监控网络,全区监控覆盖面达70%。

144.陕西省镇安县

陕西省镇安县先后被授予全国无邪教创建示范县、全省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平安建设示范县称号。扎实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四年来,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2120起,破案1279起。落实城乡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公安检查站4个,社会治安满意率和平安建设知晓率连年位居全省前列,2013年、2016年满意率名列全省前五名。在民情动态服务、社区网格化管理等方面创新方式,民情气象服务站为民服务机制、矛盾纠纷调处“以奖代补”的实践分别荣获2015、2016年度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奖。结合民族工作重点县实际,深化平安镇、平安寺院等系列创建活动,被授予全国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145.陕西省岚皋县

陕西省岚皋县社会治安满意率连续5年保持在94%以上,4次荣获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2015年荣获全省“平安示范县”称号。一是推行“多见面常联系”机制,党员干部、政法干警与群众结对精准帮扶,依托人民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解决群众难题,从源头上消除不和谐因素。依托综治网络平台,组建“红袖章”队伍开展平安互助联防;倡导新民风 and 见义勇为,涌现出“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司机”邱新田等人物。二是推行信访“五个一”和稳评“七个一”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创新社会治理“12345”模式,建立“一中心、两会、三站、四队、五室”的基层社会治理平台,促进依法治理,以德治理和村民自治相融合;探索出三调联动“123456”模式,推动三大调解衔接配合,把矛盾预防在源头、解决在基层。

146.陕西省宜君县

陕西省宜君县先后连续两届蝉联“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连续三届蝉联“全省平安建设示范县”称号,连续八年蝉联“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率先实现了农村视频监控全覆盖,推行“三见警”巡防模式,使群众随时感受到民警就在身边。组建“五级防控力量”,实现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治安巡逻防范有效衔接。创新开展“轮值轮守”治安联防活动,打造了全民防范格局。开展“五个专项治理”活动,找到了关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发力点,出台《化解补贴管理办法》,提升了化解效能。开展“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创建活动,实现了矛盾纠纷全面排查有效调处。推出《案件分析通报研判机制》,确保了打击成效,2016年度,公众安全感位列陕西区县第一。实施“电台有声、电视有影、人人有短信、户户有保障、领导干部话平安、法制报告进乡村”宣传模式,使平安法制宣传从平面走向“多维”。

甘肃省

147.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党政主要领导定期研究分析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主体责任约谈,全区45个部门和8个街道纳入平安创建责任体系,建立严厉问责机制。制定出台《安宁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预警清单实施办法》,探索建立了进京非访治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在全市率先组建50人的骑警队伍和59名平安信息员队伍;在城市管理中率先探索“街长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综治中心,实现了综治信息纵向的全面贯通和横向的全覆盖。深入开展平安系列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平安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了治安、市容、校园周边、消防、寄递物流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4年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76件,化解率99.7%。连续8年获得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连续4年荣获全市综治基层基础先进区称号。

148.甘肃省瓜州县

甘肃省瓜州县把平安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和领导责任目标,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经费、综治信息员工作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商业保险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社会矛盾化解扎实有效。全面推行风险评估机制,成功化解了西气东输、兰新高铁等一批国家重点过境工程涉及的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工程施工等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治安防控体系日趋完善。集中开展危爆物品、物流行业清理整顿,为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和重点公共场所公开招聘配备专职保安人员35名,全县平安巡逻队伍达到1760人。平安建设根基更加牢固。认真推行“一办四室一中心”进基层工作模式,全面推进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四级网格,配强各级网格长、网格管理员。2006年获评全省首批“平安县(市、区)”,2009年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称号。

149.甘肃省临泽县

甘肃省临泽县健全完善“五纵十横”矛盾纠纷多元化大调解体系,推行个性化调解模式,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纠纷化解新格局,98%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化解。强力推进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全县7个乡镇、76个村(社区)全部建成规范化综治中心,将综治专项经费提高到人均2元,配齐配强各级综治工作人员,做到了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建立社会服务管理(平安建设)综合信息平台,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录入,推动信息平台深度应用。积极开展“综治进民企”活动,选派机关干部到非公企业担任党建指导员,有效提高综合治理水平。建成县综治中心等3个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在7个乡镇建成视频监控分中心,在全县71个村、9个公安派出所建成视频监控室,试点推行“雪亮工程”。深入开展治安整治,人民群众社会治安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95%以上,先后两次被中央综治委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

150.甘肃省秦安县

甘肃省秦安县2013年5月被中央综治委命名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2015年被省综治委命名为“甘肃省平安县(市区)”。提升社会治安

防范能力,分类建立网格联动的大巡防体系。深入开展严打整治行动,开展命案治理、破案会战等专项整治行动和“零命案乡镇”“零发案村(社区)”创建活动,有效整治了一批突出社会治安问题。创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探索出了关口前移“早介入”,末端跟踪“细处理”、积案清理“解疙瘩”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步走”源头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消除、社会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三排查”工作法。全面推进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成秦安县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全面落实“以奖代补”政策,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安置帮教措施,建立2处刑释人员安置基地和1个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实现了对刑释人员的无缝对接帮教。

青海省

151.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坚持责任落实与机制创新,建立以县级领导包乡、政法部门包片、部门单位包村的责任机制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承包机制;以民族团结为目标的寺院社会化管理机制,以“十星级平安家庭”评比活动为手段的全民参与创建机制,以“面向未来、干部联动、群众联谊、共谋发展、共创和谐”为措施的边界维稳机制;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三调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以强化基层创建力量为目标的村警队伍建设管理机制;以从严打击、人民满意为宗旨的社会面管控工作机制;以科技手段应用为重点的防控体系建设;以督查跟进、严肃追责为保障的责任落实机制等等,连续两届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

152.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依托市级综治中心,拉动基层力量大整合,全面提升聚合效能。推行网格精细化、动态化管理,解决“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治理难题。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建成融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调处、人员管控于一体的“地网”工程。广泛建立以综治中心为依托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综治办+综治信息系统+N”模式,实现数据信息的综合研判分析。以“微创新”活动促进“大平安”的局面深化,把平安创建的触角延伸到社会末梢。成立了市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老城区“北五片区”拆迁改造项目现场指挥部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立行业性、专门性调委会,使调解成为解决问题、维护权益的第一选择。加强流动人口宾馆旅店主管住宿地、企业经营主管作业地、出租房主管活动地管理,将住宅类出租屋分为放心、关注、严管和禁止4个类别监管,形成了常驻人口常规管、流动人口跟踪管、特殊群体重点管的局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3.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建立完善市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每年安排平安建设专项工作经费500万元,投入综治信息管理系统等综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5000万元以上。在镇、街建立综治中心,积极推行社区管理网格化、居民情况信息化、综合治理常态化等“五化一体”治理模式。每年持续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命案防控和预防打击“两抢一盗”、预防打击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等10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消除了各领域安全隐患,辖区未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重特大刑事案件,未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平安建设各项指标位居全区前列,先后三年获得自治区平安县(市、区)称号。

154.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坚持每年将平安建设列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纳入效能目标管理。出台考核奖惩办法,落实“两排查一分析”、领导带案下访制度。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电话平安联防等工程。探索建立了“连心工程助推平安建设”新机制,全区城市党组织与基层党组织结对,城市党员与农村党员结对,农村(社区)党员与困难群众结对,有力推动了平安建设。建立“一村一警”机制。在开城、中河等乡镇组建了600多名“警务联络员”,每天巡查走访群众、收集社情民意、宣传法律政策、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134”模式,各类矛盾问题及时掌握、集中调处,第一时间化解。2013年以来,先后获得全国人民调解法宣传、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等殊荣;连续两年被自治区命名为“平安县(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开展平安县建设,形成了县乡村三级上下联动、各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多年保持在93%以上,位居全地区和全疆前列。全县各个层面的平安建设创建率达到100%;所辖6个乡镇中有5个创建为“自治区优秀平安乡镇”,67个村(社区)全部创建为优秀平安村(社

区),1.93万户家庭中有1.85万户家庭创建为优秀平安家庭,其他各项优秀平安细胞创建率均达到85%以上。2015年2月,被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自治区优秀平安县”荣誉称号;2016年,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命名为“自治区无邪教示范区”;2017年2月,被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2012—2016年度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5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2013年被表彰为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示范县,并在2014—2015年获得全国“六五”普法先进县、全国双拥模范县等殊荣。县委“一把手”亲自负责综治维稳和平安创建工作,将综治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考核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以便民警服务站为依托,全面落实单位化网格化防范管理工作机制,党政军警兵联动防控;创新外来经营户及项目工地“八必备”防范法等工作模式;深入开展严打专项会战,有力打击了暴恐分子的嚣张气焰。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应用,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化平台作用,做到事前预测预警预防;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连续3年矛盾纠纷化解率保持在98.7%以上。充分发挥综治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在县乡村三级全面推行“四中心”合一进基层工作模式,大力推进信息化网格化发展,综治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15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刑事治安案件、信访总量逐年下降,优秀平安家庭创建率98%,优秀平安单位创建率100%,成功创建自治区优秀平安县。一是实施平安建设“一把手”工程,累计投入近3亿元,完成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二是深入开展严打专项行动,成功破获一批涉暴涉恐、涉宗教极端案件。加强社会面防控,依托便民警务站建立“五位一体”应急处突联动机制,“1分钟、2分钟”快速处置圈效果明显。三是深化基层平安创建,落实“三大调解”和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相互衔接联动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四是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六大工程”“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推行联户平安、联户增收的“双联户”工作机制,完善社区+网格+联户代表+联户单位组织体系,夯实基层基础。

15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扎实推进综治维稳各项工作,2013年成功创建为“自治区优秀平安县”,2017年被评为“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先进集体”。一是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党政军警兵民联防联控,在城区建立街道办—社区—网格—联户四级构架,在农村优化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联户四级架构,不断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加强对物流寄递、民爆企业、大型机械等管理,有效提升对重点物品和重点单位的管控能力。三是将“平安家庭、单位”的创建、复验与享受各项惠民政策和干部职工评先评优挂钩,激发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四是在县乡村三级建立综治中心,实现了管理力量大整合、社会服务大集中、维稳执法大联动。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应用,将监控前端全部接入共享平台,监控范围涵盖县乡各个重要部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师五十三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师五十三团以综治工作中心和基层综治工作站为依托,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4个,配备调解队伍166人。建强七支维稳力量队伍,完善协同作战机制,形成了维稳点、线、面配合,“全方位”“网格化”“全覆盖”的群防群治大格局。完善维稳研判会议制度、救治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帮教转化机制、防范青少年犯罪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考核考评机制,形成了制度有保障、防范有措施、平安有实效的工作局面。坚持“黑恶必除、命案必破、逃犯必追”,严厉打击“三股势力”、“三非”、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行民警+专管员+十户长(楼栋长)+连队支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流入人口“一证一书一合同”管理模式,搭建警民交流微平台,实施“平安示范工程”。狠抓以“三防”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基础建设,形成良好维稳勤务格局。

16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头屯河农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头屯河农场以深化平安建设为推动,落实思想认识到位、领导责任到位、制度到位,机构、人员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夯实基础建设,加强“四支队伍”。加强以社区、连队党支部为主的领导班子建设,建立了治保、调解、普法、巡逻、帮教“五位一体”的综治工作站。建立健全了以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的广大职工群众参与的群防群治组织;组建专职联防队;整合行政资源,建成了面积6102平方米的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八站二室一中心”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落实“3366”工作制。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成立了4个便民警务站,严格落实“一警二协三民兵”制度,并按照“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的要求,做到人员定片、定岗、定责。